关于做好2015年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

教育工作总结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印发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2015年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科协组发宣字〔2015〕9号）和上海市科协、上海市教委相关文件精神，现请各二级学院认真做好2015年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教育工作总结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认真做好2015年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教育活动总结

将本学院开展宣讲教育活动情况（参加活动人数、宣讲专家、报告题目、宣讲效果、活动图片）。

总结材料内容可包括本学院宣讲教育总体情况，本学院集中宣讲及院系宣讲教育情况，取得的成效和经验、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的意见建议等。总结应突出本学院的教育特色、品牌活动以及宣讲教育活动中出现的新文件、新机制、新形式等。

二、做好宣讲教育的数据统计工作

统计汇总本学院宣讲教育对象数据，认真填写报送《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教育工作统计表》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请各学院于**12月11日11：30点之前**，将**宣讲教育工作总结**、**《宣讲教育工作统计表》**电子材料报送研究生处[邮箱shiepyjsc@163.com](mailto:邮箱shiepyjsc@163.com)。

研究生处/研工部

2015年12月2日

2015年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教育工作统计表

二级学院： 填表时间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活动形式** | **参加人次** | | | | **活动成效** | **存在的问题** |
| **总数** | **硕士** | **新上岗导师** | **其他教师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